

青岛规定中小学可“惩戒”学生

是全国或地方教育性法规中,首次提出此概念;专家认为应当细化规定才能得到落实

近日,青岛市政府发布地方性规章《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提到“中小学校对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学生,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或者适当惩戒”。据了解,这是全国或地方教育性法规中,首次提出“惩戒”的概念。

学校的惩戒规定应向学生公开

《办法》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青岛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12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以市政府令第 252 号发布,将于今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其中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中小学校对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学生,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或者适当惩戒;情节严重的,视情节给予处分。学校的惩戒规定应当向学生公开。”

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法律系主任、北京市法学会教育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李昕认为,从文本字面含义而言包括以下内容,其一,学校拥有对影响教育教学秩序学生的批评教育权、惩戒权、处分权;其二,学校对学生的惩戒规定应该公开。

李昕分析,教育部出台的《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第十六条中规定“班主任在日常教育教学管理中,有采取适当方式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的权利”,但“惩戒”这个词至今未出现在全国或者地方的法规中,此次青岛《办法》中明确了中小学可以适当惩戒学生,属于首次。

当地教师:惩戒内容不够细化

“现在老师主要是采取批评教育为主,手段也就是写个检查。没有老师会体罚学生,这主要是从老师的自我保护考虑的。”当地一中学的李老师说。

“因为现在学生都知道老师不能体罚学生,所以经常以此‘威胁’老师,不服管教。”对于“惩戒”出现在当地法规中,李老师认为,会在学生的心理上产生影响。但是《办法》对于“惩戒”没有明确的规定,不便于执行。

记者咨询青岛市教育局政策法规处,工作人员表示,青岛市政府法制办将于 3 月上旬举行新闻发布会,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应。他们到时也会参加,但在此之前不便做出解释。

专家说法

“应明确惩戒范围和方式”

“惩戒由于一直没有法律、法规等层面的明确规定,导致实践中出现了两个极端,教师不敢做或做过了头。”李昕说。

她认为,《教师法》中明确规定教师不能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因此,在实际教学中,如果没有一个制度化的规定,惩戒与体罚将处于一种模糊状态,既不利于教师履行教育管理职责,也不利于维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针对青岛市的《办法》存在一些问题,李昕认为需要进一步明确惩戒权的范围、惩戒的方式、惩戒的度。

“不同阶段的学生身心特点不同,惩戒的范围、方式等也应当有所区别;在本《办法》并未明确细化的情况下,有关惩戒的具体规定是否可以由学校自主规定,可以规定何种惩戒方式,这是否属于学校自主权的范围?”李昕说,“这些问题不能得以解决,惩戒的合法化是无法落实的。”/ 新京报

我国拍卖业将建失信“黑名单”制度

记者日前从业内获悉,由商务部制定的《关于规范和促进拍卖行业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经内部印发,将很快发布。《意见》中首次提出将建立拍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服务失信“黑名单”等制度,首次明确了建立跨部门的拍卖管理工作机制。《意见》还提出将拍卖行业的日常监管纳入年度核查报告,研究发布不适合拍卖的标的指引,规范网络拍卖活动等系列举措。

/ 经济参考报

警方查看 60G 视频发现肇事逃逸嫌疑人

2 月 19 日凌晨,成都一位 20 岁女孩骑着共享单车过马路的时候,被一辆宝马车撞倒身受重伤,目前生命垂危。肇事车辆逃逸 37 小时后,民警查看了 60G 监控视频,最终发现肇事车辆,将嫌疑人蒲某抓获。

/ 新华社

通化供电公司开展仪器仪表校验工作迎春检

为进一步提升仪器仪表的规范化管理,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国网通化供电公司将春检所用仪器仪表送省电力科学研究院进行校验,确保春检试验用仪器、仪表的精度,为即将到来的春季安全生产提供有力保障。该公司校验介质损耗角测量仪、绝缘电阻表等仪器,是每年春检前例行的工作任务。此次仪器、仪表校验工作,为接下来春检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记者 王耀辉 李东哲

国网洮南市供电公司圆满完成春节保供电任务

国网洮南市供电公司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电力供应正常,圆满完成了 2017 年春节期间保供电任务。该公司对重要设备、线路及重点地段进行巡视检查,加大对辖区高危及重要客户的走访排查力度,让百姓度过了一个喜庆祥和、亮堂温暖的春节。

/ 杨英华

通化市东昌公安分局传递安全防范常识到校园

“打盗骗 保民安”冬季治安攻势行动开展以来,通化市东昌公安分局针对大学生开学之际,因她们防诈骗意识薄弱的特点,2 月 120 日,他们组织机关民警深入通化师范学院和分院及医学院开展“打盗骗 惠民生”主题宣传活动。结合高校易发的各类盗窃、诈骗、被骗典型案例,分析如何提高安全防范措施,加强自身财物保管和预防各类网络诈骗和电信诈骗,让广大在校大学生切实提高防诈骗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 于小儒

扶余消防大队联合派出所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为深刻汲取浙江天台“2·5”火灾事故教训,落实《全省洗浴汗蒸类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近日,扶余大队联合公安派出所开展洗浴汗蒸类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排查行动,中队干部随行参加了预案制定,进一步深入了解辖区洗浴汗蒸类场所的基本情况。检查结束后,大队监督执法人员还要求该单位责任人要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组织员工开展消防演练,详细制度各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清除各类火灾隐患,时刻确保场所的消防安全。/ 张牧

学生开学 快递成山



2 月 21 日,山东青岛,不少高校已经开学,新学期开始,位于山东青岛一高校校园内各大快递点业务量陡增,不少学生开学前后网购的物品陆续到达学校,快递点前取快递的同学排起长龙,快递堆成一个个小山,一个快递点排队的长龙甚至横跨了整条公路,场面壮观。/ 视觉中国

陈超因开专车被认定非法运营罚款两万元 将客管中心告上法庭一审二审皆胜诉 “专车第一案”车主将索回两万罚款

昨天,记者从中国“专车第一案”车主代理律师处获悉,该案二审维持原判,司机陈超胜诉。2015 年 1 月,陈超使用专车软件送客,被认定为非法运营,罚款 2 万,陈超随后将济南市客管中心诉至法院,获得一审胜诉。济南市客管中心不服,上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车主陈超表示,二审宣判结果在意料之中,下一步打算通过法律程序要回处罚的 2 万元。

2015 年 1 月 7 日,陈超使用专车软件在济南西客站送客,被执法人员认定为非法运营,罚款两万。罚单由济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济南市客管中心)开出。陈超对外罚不服,随后向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济南市客管

中心撤销处罚。“作为专车车主,我觉得两万元罚款适用的规定并不合理,对一个新生事物不作分析,政策跟不上,那么矛盾会越来越多。作为用户,我是觉得专车方便快捷,有很好的用户体验,而济南市客管中心的处罚,会让成千上万的老百姓失去获得这项服务的可能。”陈超在接受北京青年报采访时曾表示。

2015 年 3 月 18 日,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并于同年 4 月 15 日开庭审理。该案也作为全国“专车第一案”,引发公众及媒体广泛关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该案一审宣判,车主陈超胜诉。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认为,陈超的行为构成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

车客运经营,但是考虑到网约车这种共享经济新业态的特殊背景,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现有证据,济南市客管中心作出的处罚幅度和数额畸重,存在明显不当,根据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依法应当予以撤销。一审判决作出后,被告不服,上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2 月 20 日,北青报记者从陈超代理律师李文谦处获悉,该案日前已作出二审宣判。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未经开庭,直接通过书面审理的方式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陈超表示,下一步,他打算通过法律程序,实现撤销处罚决定书,并要回处罚 2 万元的诉求。/ 北京青年报